

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命題及審題機制訂定

一、命題原則

1. 本校定期評量分期中考及期末考，評量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，確實掌握評量品質。
2. 評量落實審題機制，應有評量目標、難易適中、命題合宜性之考量。
3. 無直接採用教科用書出版公司試題及沿用歷屆或他校考題。出題老師可參考進行改編，倚重素養命題為考量。

二、審題

1. 出題老師為導師、科任老師。
2. 每位老師出題並審題，依審題單細項逐一檢視，完成花蓮縣壽豐國小評量試題分析審核表之流程簽名。檢核流程公開透明，呈核者依序為教務組長、教導主任及校長。
3. 若有配分不當、排版不適閱讀習慣、或難度疑慮及出題方式有所缺漏，出題者將進行修正直到流程完畢。
4. 所修正之完稿、初稿同答案卷及檢核單繳回教務組長留存，評量結束後，請出題者上傳試卷、答案卷電子檔至校內專用平台。

三、考試後

1. 導師彙整評量試卷，訂正完成並家長簽名，依照座號裝訂繳回教務組長，並完成考試分數登載、列印表件繳交。
2. 公開低中高年級達優秀平均之名單，於評量完兩週後進行優良名單頒發。
3. 平均分數為低中高年級共同制定。